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估值指引”），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7年12月11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参考估值指引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